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司調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送達代收人　王郁雯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張文言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法院就調解之聲請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給付電信費事件聲請調解。惟本件相對人已於民國107年12月4日出境並且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其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，本院認無調解可能，故依上開規定，逕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　許慈翎